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0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的 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45 元/股，最低价为 44.2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97,451.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